

長照區域，至法制部分，研擬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，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，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由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完成審議。未來將加強宣導長期照顧服務法，使民眾瞭解並有效利用長照服務，協助減輕家庭照顧壓力。

(十二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「非自願性失業勞工遭逢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的變故，研議放寬請領喪葬津貼補助規定之可行性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3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8-236)

有關羅委員淑蕾就「非自願性失業勞工遭逢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的變故，研議放寬請領喪葬津貼補助規定之可行性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查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家屬（父母、配偶或子女）死亡，現行社會保險及社會救助制度已有提供相關死亡給付（喪葬津貼）或急難救助協助措施如下：

(一)其家屬生前如有從事工作並於參加相關職域性社會保險（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）期間死亡，得依各該保險規定請領死亡給付（或喪葬津貼）。

(二)其家屬生前如未從事工作並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死亡，得依規定請領喪葬給付。

(三)其家屬如非屬上開各社會保險之適用對象且無力殮葬，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。

二、至委員所提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請領失業給付期間，遭逢家屬（父母、配偶或子女）死亡者，放寬其得請領喪葬津貼補助之建議，考量現行相關制度已有涵蓋保障，且為國家資源有效運用，避免給付重複保障，允宜審慎。

(十三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、社保制還是兩制並行，以及「長照雙法」應儘快開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8-217)

許委員就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、社保制還是兩制並行，以及「長照雙法」應儘快開辦等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答復如下：

一、目前規劃之長照保險採社會保險制，強調社會連帶責任，由政府立法推動，採用強制納保方式，將全體國民納入社會保險的保障。財源之籌措，規劃主要以保險費為主，讓保險財務獨立，自負盈虧，並由被保險人、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保險財務責任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，我國將於 2018 年進入高齡社會，老年人口比率約為 14.6%；2025 年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20%，邁入超高齡社會；至 2060 年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達 40%以上，為因應人口快速老化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及龐大的財務壓力，社會保險制度可藉由全民自助互助、風險分攤機制，